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1.概述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改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方式。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开展《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10日，该项目在建设单位企业官方网站—江苏阿尔法药业集团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p>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一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p> <p>项目名称：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p> <p>项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5号</p> <p>建设性质：改建</p> <p>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在已投产的年产手性药物及其中间体2100吨及副产3550吨技术改造项目基础上，去除部分中间体的生产，通过优化工艺、提升三废综合治理能力，减</p>

少 4000 余吨固废和 700 余吨废溶剂，形成年产手性药物及其中间体 1390 吨（瑞舒伐他汀钙及其中间体 540 吨、阿托伐他汀钙及其中间体 760、匹伐他汀钙及其中间体 40 吨和醋酸阿比特龙中间体 50 吨）及副产化学品 9856 吨（氯化钠 1537 吨、碳酸锂 437 吨、乙苯 592 吨、硝酸钠 372 吨、氯化钾 407 吨、三丁胺 80 吨、六甲基二硅氧烷 107 吨和硫酸铝水合物 660 吨、异丁烷 243 吨、三苯基氧化磷 52 吨、2,2-二甲氧基丙烷 333 吨、乙酸叔丁酯 917 吨、四氢呋喃 211 吨、甲基叔丁基醚 3528 吨、硫酸钠 38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的名称：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 5 号

联系人：万新强

联系电话：18751073208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98 号 6 幢 4 楼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18662494650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自己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本次为建设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报送评审前，建设单位还将进行第二次公示，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在此期间公众仍可以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第一次公示内容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内容，在企业官方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内容已涵盖其要求的五条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首次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阿尔法药业集团官方网站，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公示时间、网址、截图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江苏阿尔法药业集团官方网站进行首次公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2.2 其他

无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未接到项目相关意见反馈。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0年11月25日在江苏阿尔法药业集团官方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同时于2020年11月25日在本项目厂区门口、克先居委会、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又于2020年11月26日和2020年12月7日在《江苏工人报》进行了登报公开，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在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9日内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表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p>《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并征求公众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www.chinalpharm.com/newsinfo/900609.html。</p> <p>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及途径：公众如需要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其它进一步的数据，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来人上门联系，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放置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是实施本项目可能受到影响的有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村庄、社会团体及个人，与相关领域的专家，关注环境公共利益和公众环境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p>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hinalpharm.com/newsinfo/90060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四、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请将您的意见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和面访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或审批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燕山路5号

联系人：万新强 联系电话：18751073208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198号6幢4楼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0512-68361805 邮箱：hy_tr@jshongyu.cn

五、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9日。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内容在江苏阿尔法药业集团官方网站、《江苏工人报》、企业在本项目厂区门口、克先居委会、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且报纸公开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不少于2次；公示内容已涵盖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阿尔法药业集团官方网站，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公示时间、网址、截图

于2020年11月25日在江苏阿尔法药业集团官方网站上公示。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9日

公示网址：<http://www.chinalpharm.com/newsinfo/900609.html>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报纸公开，公开报纸为《江苏工人报》，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次”，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全本第一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www.chinal-pharm.com/newsinfo/900609.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及途径：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上门联系。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公众范围是实施本项目可能受影响的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和建议。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chinalpharm.com/newsinfo/900609.html>四、提出公众意见方式和途径，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将意见以书信、电子邮件和面访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评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1、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万新强18751023208；2、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田工0512-68361205，hy_tr@jshongyu.cn。五、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2020年11月25日-12月9日。



江苏3文

【本报综合】近日，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在江苏工人报、江苏工人报APP、江苏工人报网站等平台进行了公示。这是该项目环评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旨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环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本报综合】近日，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在江苏工人报、江苏工人报APP、江苏工人报网站等平台进行了公示。这是该项目环评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旨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环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本报综合】近日，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在江苏工人报、江苏工人报APP、江苏工人报网站等平台进行了公示。这是该项目环评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旨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环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本报综合】近日，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在江苏工人报、江苏工人报APP、江苏工人报网站等平台进行了公示。这是该项目环评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旨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环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创立“五让五在”新模式，推动职工素质大提升

【本报综合】近日，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在江苏工人报、江苏工人报APP、江苏工人报网站等平台进行了公示。这是该项目环评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旨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环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常州着力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

【本报综合】近日，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在江苏工人报、江苏工人报APP、江苏工人报网站等平台进行了公示。这是该项目环评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旨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提高环评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图3.2-2 征求意见稿报纸首次公开照片



图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二次公开照片

3.2.3 张贴

1、张贴区域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地点为本项目厂区门口、克先居委会、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为项目所在

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其公示内容查看范围可覆盖项目涉及区域，具有普遍性和合理性，同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载体选取要求。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张贴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9日

张贴地点：在本项目厂区门口、克先居委会、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企业门口宣传栏



克先居委会宣传栏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市民服务中心宣传栏近照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市民服务中心宣传栏远照

图3.2-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和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室，公示期间群众均通过企业官方网站、《江苏工人报》报纸及各宣传栏张贴的公示查阅公示内容，无群众到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资料室设置的查阅场所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2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内未收到群众来电和来信反映，未收到相关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